

朴子市公所

「樸城之夏。觀光攝影比賽」

活動計畫書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朴子市是歷史悠久小鎮，轄內有配天宮、水道頭園區、刺繡文化館、藝術公園、東石郡役所、新吉庄三合院聚落及牛挑灣埤等豐富的觀光景點及生態美景，為推廣本市夏季觀光，特邀請全國攝影師來朴子小鎮，用鏡頭為朴子觀光景點寫下紀錄，留下美好影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

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

三、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參加。

(二) 拍攝作品：須為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間於朴子市拍攝之照片。

(三) 收件時間：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(四) 活動地點：朴子市轄區內。

(五) 主題：朴子夏季觀光旅遊攝影

(六) 比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須使用各類相機拍攝，惟須達1000萬畫素，且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，俾便獲獎作品之印刷發表，另需檢附200字以內文字檔描述拍攝理念，如無檢附文字則照片不列入評比。
2. 拍攝時應注意勿妨礙民眾日常生活，勿擅自闖入店家及民宅，並請遵守防疫規定。
3. 請沖洗列印8x12英吋之彩色照片，連作不收，並將原始檔(RAW檔或其他檔案)、修正後JPG檔及送件單Word檔燒錄為光碟，未附光碟者、不列入評比，送件單用手寫者亦不列入評比(送件單之拍攝理念佔評分10%)。
4. 每人參賽作品件數以3件為限，照片內容須有「觀光美景」或「人文風情」等元素，每人限得1獎項。
5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標準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6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、合法攝影作品，不得裱框、拷貝、格放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，允許裁切、調整色彩飽和度及亮度，並需於參賽作品「報名送件單」填載拍攝時間、地點，並撰寫拍攝理念。
7.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(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)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8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，若因而滋生糾紛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，則註銷該獎項，追回獎金；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著作權、肖像權爭議之判定，參賽者無異議權。
9. 送件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率不予退回。
10. 各獎項之獎金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稅。

11. 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（得獎人須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），得獎人則保有姓名表示權，並得經主辦單位之同意，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12.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之權利；如重製、出版、展覽、發表、行銷、宣傳…等。
13. 獲獎者除所規定之獎金、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14. 得獎作品如有冒名頂替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查證確曾參加其他公開攝影比賽得獎者，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
15.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多寡良劣，酌增減錄取「佳作」名額，其獎金、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比照之。
16. 參賽者應確實填寫「報名送件單」（如附件）且親自簽名(或蓋章) 參賽作品公開展覽同意書，並將附件浮貼於對應作品（相片）背面寄（送）出。
17. 為使評審更具公平性，協辦單位僅協助本活動規則訂定及行政作業之辦理。
18. 參賽作品應配合本所擇期於公開場所展覽，本所保留選擇展出作品之權利。

(七) 收件方式

收件人：請於9月30日前將沖洗之8x12英吋照片、併同原始檔(RAW檔或其他檔案)、修正後JPG檔及送件單Word檔燒錄之光碟寄送至嘉義縣朴子市公所（地址：61351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551號）『朴子市公所民政課收』，信封上註明參加【**樸城之夏。觀光攝影比賽**】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八) 評選委員與標準：

1. 評選委員：於評審後公布
2. 評分標準：構圖30%、技巧40%及創新20%，拍攝理念(請填寫於送件單)10%

(九) 評選結果與得獎、頒獎通知：

1. 評選結果公告日期：比賽結果於112年10月31日前公佈於朴子市公所網站。
2. 得獎通知：以電話通知頒獎日期、時間。
3. 頒獎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暫定112年11月18日(週六)上午9時於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辦理(朴子市四維路一段551號)。

(十) 獎項(共計17萬元整)

1. 第一名：獎金5萬元整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3萬元整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2萬元整。
4. 優選：獎金2千元整(共19名)。
5. 朴育獎：獎金2千元整(1名，需設籍朴子市)
6. 佳作：獎金1千元整(共30名)。

(十一) 備註：

※得獎作品前三名作者，須於頒獎典禮當天親自出席領獎，並配合說明拍攝理念及得獎感言，如未親自出席領獎 將註銷其得獎資格，而該名次則從缺(頒獎日期：預計112年11月18日周六上午9時)。

※依法規定，前三名獎金達20,000元(含)以上，應扣補充健保費2.11%，前兩名獎金逾20,000元應扣繳所得稅10%。